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丁鵬超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琇婷

丁宥晴（更名為：丁霈瑜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

01 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  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  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如  
04 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  
05 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1 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樂秉勳